

會計從業人員及 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法律責任

(上)

李 重 慶

前 言

力霸、博達掏空案的發生，除了顯示會計人員在法令自保知識上有所不足，也突顯財務報表相關人員對所負責任普遍未釐清的嚴重問題。在相關弊案發生後，為更切確釐清相關人員所應負之責任，司法人員宜對商業會計法與會計師業務法規有相當之了解，而有此文之成。

本文共分兩大區塊，因本刊主要讀者群為司法人員，因此第一部分先介紹商業會計法基本概念、會計人員之類型、公司如何聘任與解任，然後開始才介紹商業會計法之內容，包括會計人員基本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會計責任如何解除？刑責如何減免？等問題都會在本文中找到您要的答案。而商業會計法規範會計人員應負之義務及應有之責任，與記帳士有業務相合之處，故後半部會結合記帳士法一起解說，包括記帳士之業務、相關罰則及與商業會計法競合問題，最後會對商業會計處理之法令適用位階作一個小整理。

至於第二區塊，主要以會計師簽證業務為本，相關內容貫穿全文。會計師簽證業務部分因牽涉頗廣，涉及公司法、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因此篇幅較多。在介紹會計師可承作之業務後，會談到司法人員一些容易混淆的觀念，例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主辦會計人員與會計主管、查簽規則與審計準則，然後深入談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類型、並敘說企業失敗與審計失敗之差別，最後才解說會計師之相關責任，並提及獨立性、公開說明書、財報及其他法律責任，希能增進司法人員對簽證及會計業務之認識。文中並不時穿插一些時事，作為讀者思考點。

壹、會計從業人員之義務與法律責任—從商業會計法與記帳士法談起

一、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法律環境

現行規範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法律、準則計分3類：第1類為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第2類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3類為其他有關法令（例銀行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等，惟非本文敘說重點）。

而商業會計法是什麼呢？商業會計法是我國目前規範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主要法規。隨著經濟蓬勃發展及交易型態多樣化，會計事務之處理日趨複雜，該法之重要性也與日俱增。甚多案例被質疑違反「商業會計法」，其中著名者有：立委羅福助（高院有期徒刑，1年）、劉泰英的新瑞都案（臺北地方法院，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公司法，8年），以及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89年，遠倉台開購地案，1審，4年）等，在在顯示商業會計法已被

司法人士高度重視，成為法官在判決財務金融案件時常援引的一個基本法令，悉述如下：

(一) 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

依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故商業對其會計資訊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與溝通，均須按商業會計法第六章(入帳基礎)、第七章(損益計算)之規定處理，並按商業會計法第八章(決算及審核)之規定辦理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審核。目前商業會計法之相關子法計有：

1.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商業會計法第 13 條授權訂定)。
2.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商業會計法第 40 條授權訂定)。
3. 「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商業會計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

(二)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及適用順序，依經濟部 87.7.27 經(87)商字第 87217988 號函：「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現行條文已刪除，相關條文規範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其適用次序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報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二、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按商業會計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會計人員之類型

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同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

會計人員之設置，依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應具有強制性及常設性。惟公司因成本考量或其他因素，亦可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公司會計事務。因此，由上述規定觀之，商業之會計人員可分專任會計人員與委任會計人員。

專任會計人員，包括「主辦會計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主辦會計人員」於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經辦會計人員」雖未於商業會計法第 5 條內明文規定，但於罰責中則有規定。針對上述 2 類會計人員，經濟部曾於 84.9.20 經(84)商 224114 號函做出行政解釋，所謂「主辦會計人員」係指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而分公司之會計人員係屬商業會計法中所稱之經辦會計人員。

另一方面，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5 項中明確規定，委任會計人員僅限下列 2 者：①會計師，及②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此外，在任用資格部分，現行商業會計法對於「專任會計人員」並未特別規定，其用意除為保障憲法第 15 條所賦予人民之工作權外，另基於私法人自治原則，商業得就其營業性質、規模而自行決定其聘僱專任會計人員之條件；惟對「委任會計人員」則明定其執業資格，此部列於本文後篇詳述。

對專任會計人員及委任會計人員資格之規定不一致之理由，乃因專任會計人員具排他性原則，亦即一專任會計人員只能任職於一家商業，然委任會計人員則不具排他性，一位會計



師、代客記帳業者可能代為處理數十家、甚至數百家商業之會計事務，若其素質不良則將影響眾多商業之會計資訊品質，故特明定其執業資格。

前述會計人員之類別，謹以表一表示。

四、會計人員之聘任與解任

1. 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在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2. 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凡公司組織之商業，無論是聘任專任會計人員或委任會計人員，皆應依前述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3 項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使會計人員能獲得出資人或投資人之支持，於必要時能對抗公司其他人員之違法與不當指揮。

另一方面，在獨資及合夥組織，即使其適用商業會計法，其聘用主辦會計人員時也無規定任免程序。公司組織之經辦會計人員及助理會計人員之任免，亦同，商業會計法中亦未要求須經任何程序。

當公司違反上開規定時，其負責人將依商業會計法第 77 條被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這項處罰的對象，既不是會計人員，也不是商業本身，而是商業的負責人。若一家公司的董事長未經董事會而自己逕行聘任主辦會計人員，該董事長會被處罰，而受聘主辦會計人員對商業內之行爲仍然有效，其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有不實，仍應受商業會計法之規範，不會因其未得到董事會的支持而免責。

五、商業會計法主要條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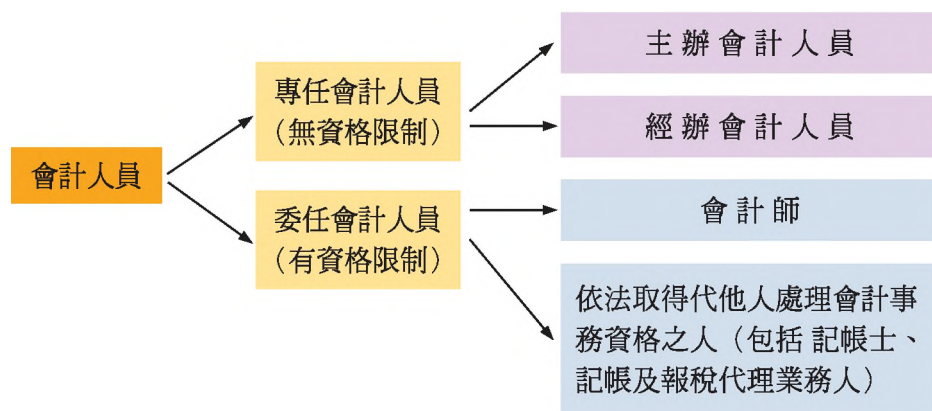
以下摘錄與會計人員責任有關之商業會計法條文，共分基本責任、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4 部分說明。

(一)基本責任

1. 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
2. 商業會計法第 33 條規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可知會計人員有忠實記載之義務。當會計人員未盡忠實記載之義務時，可能擔負法律責任。

(二)刑事責任

1.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表一：會計人員之類型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1)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2)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3)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4)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5)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 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1)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 (2)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3)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4)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3. 由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各款之規定，可知犯罪之構成要件，均有「明知」、「故意」、「不正當方法」等，其規範對象為行為人。因此，如行為人之行為不具備上開犯罪要件，則難以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 72 條之條文課處刑事責任，但仍需擔負相關行政責任。

A. 「明知」之判定

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規定，有無違反該款之規定係以「明知」

為認定標準，惟如何判定「明知」或「非明知」？依經濟部 75.12.10 經(75)商字第 54629 號函規定：「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第 1 款(修正後為第 71 條第 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元以下罰金』所規範之情事，有無違反該款之規定係以『明知』作為認定標準，惟上開條文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等係屬特別刑罰，為司法裁量範圍，如有爭議請逕訴司法機關裁判。」

B. 商業會計法與刑法競合問題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所定「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第 4 款所定「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第 5 款所定「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等行為與刑法所定「偽造文書」構成要件相合。當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人有以上之行為時，應以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或按刑法處斷？依經濟部 88.1.12 經(88)商字第 87039895 號函規定：「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第 4 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及第 5 款『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雖與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之犯罪構成要件部分相合，惟係屬法律競合之問題，應由法院就個案之具體事實，依法理選擇最適當之法條適用，並不生矛盾之問題。」

(三)行政責任

茲將會計人員之行政責任整理如表二

行為/後果	違反條次	處罰條次	罰鍰 (萬元)
1.未設置會計帳簿	23	76 I	6 -30
2.毀損會計帳簿頁數，或毀滅審計軌跡	24	76 II	6-30
3.會計帳簿、報表或憑證未依規定期限保存	38	76 III	6-30
4.決算未如期辦理	65	76 IV	6-30
5.編製之決算報表內容顯不確實	6、7 章	76 V	6-30
6.拒絕、規避及妨礙政府機關之檢查	70	79 VI	1-5
7.記帳未依規定	7、8	79 I	1-5
8.大額支出，仍使用現金	9 I	78 I	3-15
9.未取得原始憑證，或未給予他人憑證	14	78 II	3-15
10.未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	25	79 II	1-5
11.未在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簽章	35	79 III	1-5
12.不按時記帳	34	78 III	3-15
13.會計憑證未妥為裝訂或保管	36	78 IV	3-15
14.報表未編製	66 I	78 V	3-15
15.財務報表未簽名或蓋章	66 III	79 IV	1-5
16.財務報表未如期提請承認	68 I	79 V	1-5
17.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但無正當理由	69	78 VI	3-15
18.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未經董事會通過	5 I II III	77	3-15

(四)民事責任

會計人員民事責任主要有 3 種，整理如下

1. 會計憑證毀損、滅失之民事責任

依商業會計法第 39 條之規定：「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依此規定，凡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因過失行為，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

2. 不法或不當行為之民事責任

依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

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 1 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當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報表經承認後，其解除者為「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惟本條但書另規定「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係指凡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若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而造成商業損害者，仍應負「民事責任」。

3. 會計人員未依法辦理交代之民事責任

依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會計人員……，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 5 日內辦理交代。」現行商業會計法對會計人員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交代者，雖未明定其罰則，惟

此並不代表會計人員可因此輕忽或拒絕辦理交代工作，蓋依民法第 174 條第 1 項之規定：「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會計人員之職務乃為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此屬法定之義務，亦即「可得推知之意思」，因此，若會計人員未依法辦理交代工作，而致使商業發生損害時，會計人員仍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

另一方面，會計憑證若由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取得，後又因故使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除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外，若係「故意」使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者，尚需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六、會計人員責任解除及刑責之減免

(一) 責任之解除

依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之規定：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第 1 項）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 1 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1. 會計責任之解除

當商業之決算報表經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後，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獲得解除。此所稱「該年度會計上責任」係指商業會計法所明定賦予主辦會計人員之職責而言。

2. 法律責任之未解除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

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係指主辦會計人員依法獲得解除者為「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此「不法或不正當行為」所致之相關「法律責任」常見者包括：

A. 民事責任：若主辦會計人員涉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且該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致商業遭受損害時，主辦會計人員仍須承擔該民事責任，應負賠償之責。

B. 刑事責任：若主辦會計人員涉有屬刑事罰之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例如，背信、偽造文書、詐欺、侵占行為等，仍須承擔該相關之刑事責任。

(二) 刑責之減免

思考：

近年多起掏空弊案幾乎都與財務報表不實有關，通常，公司管理階層舞弊（尤其是財務報表舞弊）常常需要會計人員與之配合，會計人員遵從長官之指示成為舞弊共犯，即便犯罪所得無進私人口袋，能否作為免責之依據？又例如力霸案下之會計人員，部份明知實情，但仍在遭脅迫或自願之情況下配合作假帳，如何自保？有無刑責？

商業會計法第 73 條規定：「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該條文中所稱「犯前二條之罪」，係指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72 條者，由於此二條條文各項均以行為人「明知」、「故意」、「偽造」、「變造」、「利用不正當方法」為犯罪構成要件，故主辦、經辦會計人員及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若被商業負責人、經理人等人「指揮」、「指示」而為不法之行為，實非其「本意」或「故意」而為



之，故特定本條文以資補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該條之適用對象，僅有經濟上相對弱勢者才有減輕及免除的機會，因此，可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73 條之人員僅可能有：

(1)專任會計人員：包含主辦會計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

(2)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

而不可能有①商業負責人、②委任會計人員、③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

當商業負責人犯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之罪時，縱使該負責人於事前曾表示過拒絕或於事後提出更正意見，確有證據，仍應依各該規定受罰。事實上，就是因為負責人有足夠的權威自始阻止錯誤的發生，自然無刑責減免之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皆無商業會計法第 73 條責任減輕及免除之適用，其主要考量乃委任會計人員與商業間僅存在委託關係，並不存在隸屬關係，具執行業務之獨立性，且在經濟上並非相對弱者，其專業知識亦非一般商業會計人員可比。故其代商業處理其會計事務時，須本諸於商業會計法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不能受商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之不法「指示」或「指揮」而行之，以確保商業會計資訊之正確性。當商業要求其作出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之行爲時，委任會計人員應予拒絕或中斷委任關係以爲排除；否則委任會計人員雖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仍不能引用商業會計法第 73 條之規定而減輕或免除其刑。

最後，「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此類人員不但無刑責之減免，行政、民事之責任也與一

般會計人員相同。

七、談「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可知，現行商業之委任會計人員計包括：

1. 會計師
2. 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

其中會計師受託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受會計師法之規範。

至所稱：「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之「法」，指的就是「記帳士法」。因此，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也就是代客記帳業者），包括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2 種，其所須依循的法規首推記帳士法，該法主管機關爲財政部（記帳士法第 3 條），與商業會計法主管機關並不相同。

（一）按現行記帳士法所規範者，包括記帳士之資格、登錄、業務及責任、公會、懲處之相關規定，尙未見對記帳士執行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中有關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因此，記帳士法特於其第 6 條規定：「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意即記帳士於執行記帳、編表等會計業務時，茲因該等業務事件之主管機關爲經濟部，故應遵守經濟部主管或頒布之法令，也就是說記帳士須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二）記帳士之業務

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之規定，記帳士可執行之業務範圍，除商業會計法第 5 條規定可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外，尙可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

項；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故記帳士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商業會計處理」及「稅務事宜」。

(三) 非法記帳士之罰則

依記帳士法之規定，凡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而擅自執行記帳士相關業務者，依該法第 34 條之規定：「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 35 條第 1 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其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2 項)受第 1 項處分 3 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其中獨漏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對此之設計，乃將非法記帳士從事「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罰則，回歸依商業會計法第 74 條之規定：「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 3 年內再犯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之故。

另依商業會計法第 75 條規定：「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第 71 條、第 7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罰。」亦即未具法定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72 各款情事之一者，

即使其未具法定資格，仍應依該等法條處斷，不能免除。

(四) 商業會計法與記帳士法會計責任之競合

現行記帳士法對記帳士代他人辦理商業會計事務時，其應承擔之相關會計法律責任，於記帳士法中無規範，其責任之歸屬亦回歸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亦即記帳士於執行代他人辦理商業會計事務時，依法須負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72 條之刑事責任及商業會計法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之行政責任。

(五) 記帳士之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

1. 民事責任

記帳士與委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規定須以書面之「委任書」規範之，屬委託關係，故代客記帳業者應於受託範圍內盡到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否則對商業或其利害關係人所生之損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記帳士法於第 18 條明文規定：「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2. 行政責任(懲戒處分)

記帳士若有記帳士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情事者，應付懲戒，其懲戒處分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之規定：「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以上，2 年以下。
- 四、除名。

記帳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予除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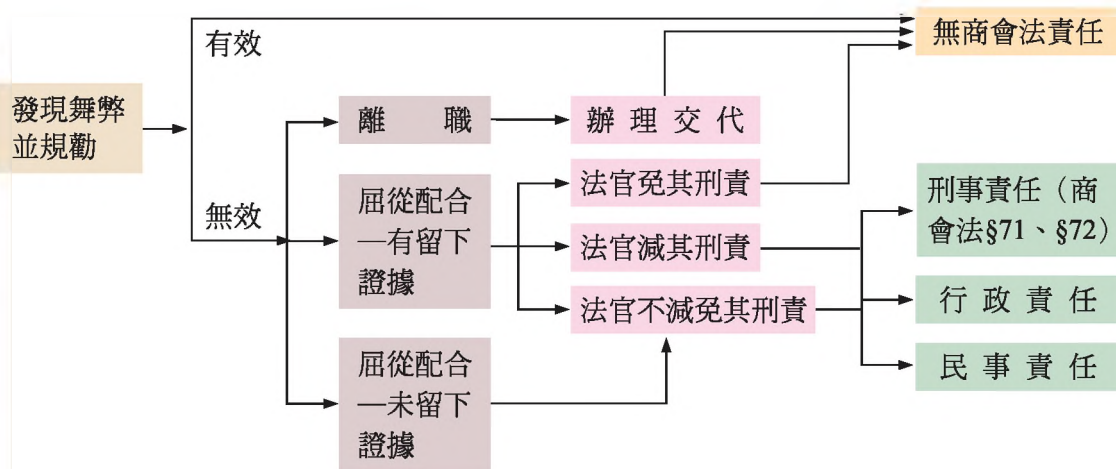
(六) 刑事責任之減輕及免除

在商業會計法刑責之減免部份已提及，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皆無商業會計法第 73 條責任減輕及免除之適用，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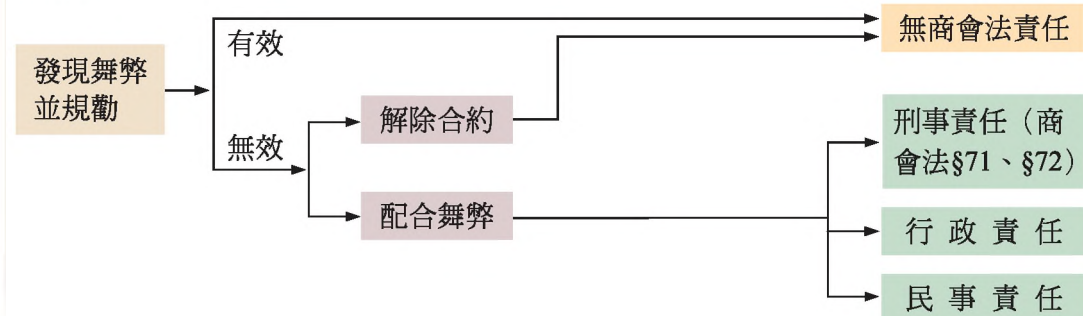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此類人員不但無刑責之減免，行政、民事之責任也與一般會計人員相同。

因此，會計人員一旦發現管理階層舞弊時，其處理方式，得因其身分為專任會計人員或記帳業者而有所不同。（如表三所示）

會計人員：



記帳業者：



表三：管理階層舞弊與會計人員之責任流程圖

說明：

1. 當會計人員發現經理人舞弊，經勸說無效後，可選擇離職辦理交代以免責。若不願離職而屈從配合舞弊，亦應留下證據以利將來法官判決時有免責或減免規定適用之可能。
2. 記帳士若發現委任客戶舞弊，經勸說無效時，只能選擇解除合約或配合舞弊。因記帳士法第 15 條規定：「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故記帳士應慎選客戶，以避免遇上具有風險之客戶而發生須在解除合約或配合舞弊情形中擇一之窘境。

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該法因優先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是公司法之特別法，因此有關處理會計事務之適用位階順序，茲以一公開發行公司為例，就其有關會計資訊之處理與揭露、表達而言，其適用之會計法律、準則之次序列示如下：

- (1)證券交易法
- (2)公司法
- (3)商業會計法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6)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7)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解釋

(8)國際會計原則

(9)會計學理

(10)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未完待續)

(本文作者現為經濟部商業司科員)



何清吟 油彩/畫布 瑞芳礦區 53*65cm 1997 年